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粤建绿装协〔2022〕24号

关于公布《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版）的通知

各会员：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版）于2022年12月16日经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本评审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2022年12月修订）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 (2022年12月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我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生产力,充分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表彰和鼓励为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与个人,设立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广东省绿装科技奖”)。

第二条 为保证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的评选质量,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广东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实施意见(试行)》和《广东省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科学技术的特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三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设奖的基本原则:

(一) 坚持依法办奖: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科学技术政策和人才政策。符合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有利于科学技术进步和人类社会发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

(二) 坚持公益为本: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坚持以促进学科发展或行业科技进步为目的,严禁商业炒作行为,不使用财政性经费发放奖励奖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变相收取评选对象的任何费用。

(三) 坚持诚实守信:加强自律、诚实守信,如实向社会公开奖励相关信息,不进行虚假宣传,不使用简称或擅自变更奖励名称,误导社会公众。

(四) 坚持创新导向:科技奖励应奖励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学发现,奖励具有原创性的技术发明,奖励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科技创新成果,奖励产出高质量成果的创新人才。

第四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是由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以下简称“粤建绿装协会”)设立,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备案,由粤建绿装协

会负责具体承办，面向全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二章 设 奖

第五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设三类，分别为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第六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技术发明奖）、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进步奖）原则上均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奖励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的，可以授予特等奖。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成果推广奖）不设奖励等级。

第七条 本奖每年评审一次。每类奖授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受理项目的50%。其中：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一般不超过授奖项目的15%（含特等奖，特等奖不超过3项），二等奖一般不超过授奖项目的30%，三等奖一般不超过授奖项目的55%。

第八条 本奖授予在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技成果推广等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和主创人员。

第三章 评审范围

第九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所涉及的建设工程领域包括：

- （一）装配式建筑；
- （二）绿色建筑；
- （三）桥梁工程；
- （四）隧道及地下工程；
- （五）市政工程；
- （六）绿色生态工程；
- （七）智能建造与信息化。

第十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的评审范围为建设工程领域特别是绿色与装配式建筑全过程、全生命周期中形成的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主要包括：

- （一）建设工程及其上下游产业链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产品、新设计，相关的技术发明、科技成果及其推广项目；

（二）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相关的理论、标准、体系及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相关的技术发明、科技成果及其推广项目；

（三）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和工艺，进一步开发应用的技术发明、科技成果及其推广项目；

（四）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装配式市政、一体化装配式装饰装修等工程项目及其关键技术发明、科技成果与推广项目；

（五）新型建筑工业化、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等相关领域的技术发明、科技成果及其推广项目。

第四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或推广应用项目须在广东省内。

第十二条 申报单位及完成单位、完成人应当是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会员。

第十三条 申报项目所涉及技术发明、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项目应是近年内通过授权、评价、验收，实际应用并取得经济、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相应的评审标准如下：

（一）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技术发明奖）

技术发明奖强调从行业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注重技术创新和发明创造的原创性、实用性，重在解决行业、企业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难题、关键核心技术等。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各类技术发明的组织和个人。

根据申报项目拥有的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及其先进性、创造性、技术价值、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综合指标来评定获奖等级。

1、特等奖：有 2 个及以上发明专利，或有 6 个及以上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或 1 项 PCT，且在其他知识产权成果中有任何 3 项成果；在工程中得到非常广泛的应用；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申报项目及其专利应经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一等奖：有 2 个及以上发明专利，或有 5 个及以上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且在其他知识产权成果中有任何 2 项成果；在工程中得到很广泛的应用；取得很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申报项目及其专利应经评

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以上水平。

3、二等奖：有 1 个及以上发明专利，或有 4 个及以上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且在其他知识产权成果中有任意 1 项成果；在工程中得到较广泛的应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申报项目及其专利应经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以上水平。

4、三等奖：有 1 个以上发明专利，或有 3 个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在工程中得到一定的应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二）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进步奖）

根据科技成果技术难度、创新程度、技术水平、对工程技术进步的推动作用及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等综合指标来评定获奖等级。

1、特等奖：有特别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第三方评价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特别显著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2、一等奖：有重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经第三方评价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广泛的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显著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2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很大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3、二等奖：有较大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经第三方评价达到国内领先水平或以上水平；在工程中得到较广泛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明显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1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4、三等奖：有一定的技术发明、技术创新和难度；在工程中得到一定范围的应用，或对行业及工程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指导作用；成果已经整体应用1年以上，且有已获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

（三）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成果推广奖）

科技成果推广奖旨在加速优秀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移，促进科技成果推广工作的发展，鼓励将成熟、适用的先进科技成果大规模地推广应用于工程建设或行业、产业技术发展事业，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的推广项目。

根据项目的技术创新程度、推广规模、推广效益、促进区域发展作用等综合指标来评定是否获奖。相关评定指标如下：

1、技术创新程度高。项目应采用5项及以上经认定的创新技术，以上创新技术包括“建筑业10项新技术”或其他建筑业创新技术。其中，采用“建筑业10项新技术”的依照2017版（详见建质函〔2017〕268号文）的标准予以评价并达到要求；其他建筑业创新技术应经评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或以上水平；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应按广东省标准《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评价达到基本级或以上级。

2、科技成果推广规模大、效益好。项目的建设规模达到中型以上，技术复杂，质量安全。科技成果在项目中有较大的创新和突破，并有较大的推广规模，在工程质量、安全、工期、使用功能以及节能、节水、节地、节材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具有较大的效果与价值。

3、促进区域发展，经济社会效益高。项目经科技成果推广取得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并取得环境保护、资源利用、防震减灾、健康生活、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第十四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的申报单位必须是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应与其他完成单位就申报内容协商一致后，共同申报。

第十五条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应当在项目研制、立项、开发、设计、施工、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资金和人员等支持，对项目的完成起到关键性、决定性作用。

第十六条 主要完成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提出、确定、实施项目的总体技术方案、设计方案，对于项目完成、实施起决定作用者。

（二）对关键技术、重大创新做出主要贡献者。

（三）在项目实施、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及创造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中做出重大贡献者。

（四）在科研开发、设计、试验、工业化、产业化、标准化、通用化以及生态环境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者。

第十七条 下列技术发明、科技进步、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不得申报评选：

- （一）涉及国防、国家安全保密事项的；
- （二）已经申报过本奖项或同类奖项，没有新的重大改进和提高的项目；
- （三）仅依赖个人经验、技能和技巧且不可重复实现的技术；
- （四）工程实施类工作总结，不具备行业引领、科技创新和促进生产力发展的一般技术成果；
- （五）涉及的工程类、生产类项目有质量、安全事故的。
- （六）知识产权及同一产权署名有争议的项目。

第五章 申 报

第十八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申报书》；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进步奖）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项目填写《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申报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一）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技术发明奖）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1、知识产权证明，包括：

- （1）专利证书；
- （2）专利公告（授权公告扉页，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其附图或外观设计图）；
- （3）专利登记簿副本，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还需提供独立的专利权评价报告或者新颖性检索报告；

2、外观设计专利产品的样品或实物照片；

3、特殊产品的市场准入证明；

4、商标通过注册的公示；

5、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6、著作/专著；

- 7、核心期刊以上水平论文；
- 8、标准规范文本；
- 9、名优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 10、入选先进产品目录；
- 11、技术合同登记证明；
- 12、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生态环境效益证明；
- 13、其他证明材料（技术研究报告、申报技术的实质性内容的图像资料或PPT文件等，影像资料不超过5分钟）。

（二）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进步奖）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 1、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证明；
- 2、代表性论文、专著；
- 3、结题验收证明（验收意见、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 4、成果评价证明（成果评价意见书、完成单位名单、完成人名单、成果登记证书）；
- 5、检测证明及行业许可文件；
- 6、环保证明；
- 7、完成人、完成单位合作关系证明；
- 8、其他证明材料（应用情况和效果佐证材料、技术研究报告、申报技术的实质性内容的图像资料或PPT文件等，影像资料不超过5分钟）。

（三）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科技成果推广奖）相关附件材料包括：

- 1、工程简要示意图；
- 2、工程计划及建设批件；
- 3、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4、工程质量证明（工程监理或建设单位对整个工程或地基与基础和主体结构两个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证明）；
- 5、科技成果推广综合报告及单项科技成果推广工作总结（每项推广技术所在分项工程状况，关键技术的施工方法及创新点，保证质量的措施，直接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6、建筑业10项新技术及其他创新技术应用的相关佐证材料、装配式建筑评价证明；

7、科技成果推广项目的创新性佐证材料（专利、软著、奖励证明文件、表彰、工程使用单位的评价材料）；

8、其他证明材料（工程及科技成果推广有关的图片、5 分钟以内的视频、文本等）。

第十九条 申报项目可提请绿色与装配式建筑领域相关的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或省、地市级社会团体作为本奖项的推荐单位。本协会会员单位可自荐。推荐单位应对推荐项目进行认真审查，严格审查提供证明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二十条 粤建绿装协会按年度发布广东省绿装科技奖的申报通知，申报项目按通知的具体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第六章 评审机构

第二十一条 由粤建绿装协会设立广东省绿装科技奖奖励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审批准评审结果。并授权奖励委员会负责聘请专家，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内设评审组），负责初评、复评。

第二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6人，委员若干人，由粤建绿装协会及其秘书处的领导、评审委员会成员、行业专家、著名学者担任。

第二十三条 评审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总体评审工作，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领域及专业情况组建评审组，并指导各评审组进行初评，然后再进行复评。评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6人，可由奖励委员会成员兼任，委员若干人。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负责本组申报项目的初评。评审组设组长1人，组员若干人。评审组组长由评审委员会委员兼任。评审组成员根据申报项目的具体领域及专业情况，在协会专家库中，择优随机任用。前后两届任用专家的更换率应达20%以上。

第二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与评审相关的组织申报、形式审查、评审、奖励等各项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粤建绿装协会秘书处。

第二十六条 奖励委员会设立监督组，成员由3-5人组成，负责接受行业、社会的监督、投诉。

第二十七条 评奖工作必须坚持标准，实事求是，公正合理，保证质量。

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的纪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奖励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组的成员和相关工作人员，须对评审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二）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有利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不参与该项目的评审。

（三）对违反评审纪律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情节严重者通报批评。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评审程序分为形审、初评、复评、审批、公示等五项程序：

（一）形审

设立形审组，负责接收申报材料，依据本评审办法对参评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并确定进入初评的项目名单。

（二）初评

通过形审的申报项目，由各评审组专家进行初评。评审组专家审阅本组申报项目材料，科技成果推广类申报项目原则上应组织专家组到现场审查。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确定本组申报项目的初评意见。

（三）复评

1、召开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各专家组的初评项目进行复评。

2、各评审组组长介绍本组初评项目情况，并对各项目作出推荐意见，供评审委员会参考。

3、各评审组汇报完毕后，由奖励委员会主任或评审委员会主任作指导和综合点评。

4、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按照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投票产生评审结果。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有 2/3 以上得票、三等奖项目需有 1/2 以上得票、特等奖项目需有 4/5 以上得票方为有效。科技成果推广奖的获奖不分等级，获奖项目需有 1/2 以上得票方为有效。

5、评审结果由评审委员会提交奖励委员会审批。

（四）审批

奖励委员会对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进行投票审定，且应有 2/3 以上得票方为有效。

（五）公示

在粤建绿装协网页、公众号或有关媒体上对广东省绿色科技奖的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粤建绿装协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对申报资料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第三十一条 实质性异议，由粤建绿装协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应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推荐单位协调解决。

第三十二条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媒体上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杯、奖牌、证书，并视情节取消其单位和个人一定时期内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第九章 批准与授奖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对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授奖项目进行审核和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分别为：

（一）技术发明奖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特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完成人不超过20人；

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

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

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完成人不超过6人。

（二）科技进步奖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特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5个，完成人不超过20人；

一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

二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

三等奖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完成人不超过6人。

（三）科技成果推广奖获奖项目奖励的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的名额为：

5亿元以上工程合同额的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10个，完成人不超过15人；

1亿元～5亿元工程合同额的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8个，完成人不超过10人；

1亿元以下工程合同额的项目：完成单位不超过4个，完成人不超过6人。

第三十五条 获奖项目的完成单位、完成人的排序，以申报书上的排序为准；当完成人人数量超过获奖名额时，按申报书上的排序选录到获奖名额为止。粤建绿装协会不负责核实和争议处置。

第三十六条 奖励

（一）对获奖项目的每个完成单位、完成人，授予荣誉证书。

（二）组织获奖项目参与创新技术交流；

（三）举办大会颁奖或采用媒体、网页、公众号、展册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

第十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指导，每年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按时提交年度评审工作报告。

第三十八条 广东省绿装科技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可向粤建绿装协会、奖励委员会、省科技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办法(2022年12月修订版)经粤建绿装协会第二届会员大会审议通过，自颁发之日开始实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建设工程绿色与装配式发展协会负责解释。